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36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DEV/1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8年1月3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2月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發展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及生效日期”。
- 1 刪去第(2)款。
- 6 加入 ——
“(3A) 第 14 條 ——
廢除第(3)款
代以
“(3)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、安裝或更改，
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，而用於該項建造、安裝或更改
的喉管及裝置，其性質、大小及品質均須屬訂明
者。”。”。
- 6(4) 刪去建議的第 14(4)條而代以 ——
“(4) 如就消防供水系統(或其任何部分)或內部供水系統(或其任
何部分)的建造、安裝或更改(**有關工程**)而言，第(3)款遭違
反，每名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——
(a) 如有關工程是在某持牌水喉匠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——該水喉匠；
(b) 進行有關工程的持牌水喉匠；
(c) 如根據第(2A)款對有關工程給予的書面許可，是應某
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的，而該水喉匠並非(a)或
(b)段描述的水喉匠——該水喉匠；
(d)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(持牌水喉匠除外) ——
(i) 有關工程是在該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；及
(ii) 該人知道，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(3)款；
(e)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(持牌水喉匠除外) ——

- (i) 該人是進行有關工程的人；及
- (ii) 該人知道，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(3)款。”。

6(4) 在建議的第 14(5)(a)及(b)(i)條中，刪去“該項建造或安裝”而代以“有關工程”。

6(4) 在建議的第 14(6)條中，在“(4)(a)”之後加入“或(c)”。

6(4) 在建議的第 14(6)條中，刪去“的建造或安裝(**有關工程**)，是遵照本條例”而代以“工程是遵照第(3)款”。

7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—

“(3) 第 15 條 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“(2) 如指明水管工程屬符合以下描述的工程，並非指定人士的人可進行該項工程 ——

- (a) 屬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，而水務監督認為，該項更改或修理屬性質輕微；
- (b) 屬按照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第 3(2)、3A 或 4 條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；或
- (c) 屬建造工作，而該項建造工作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豁免)規例》(第 583 章，附屬法例 C)第 4、7 或 8 條獲豁免，而不受該條例第 3(2)、3A 及 4 條規限。”。

7(4) 在建議的第 15(4)條中，在“進行”之後加入“不屬第(2)(a)、(b)或(c)款所指的”。

7(4) 在建議的第 15(6)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

“**建造工地** (construction site)具有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第 2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建造工作 (construction work)具有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第 2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”。

8 在標題中，在“15A”之前加入“15AA 及”。

“15AA. 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

就第 14(2)及 15(2)(a)條而言，如水務監督認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，會對 ——

(a) 該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；或

(b) 水質，

造成不良影響，則該項更改或修理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。”。

8

在建議的第 15A(2)(a)條中，在“照片”之後加入“或影片”。

8

在建議的第 15A 條中，加入 ——

“(6A)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(2)款提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，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。”。

9

在建議的第 18A 條中，刪去“有關”而代以“本部所訂的”。

10

在建議的第 36A(1)條中，在“凡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1A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10

在建議的第 36A 條中，加入 ——

“(1A) 如就消防供水系統(或其任何部分)或內部供水系統(或其任何部分)的建造、安裝或更改(**有關工程**)而言，第 14(3)條遭違反，而水務監督於下述日期後的 6 年後，才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，則不得就該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——

(a) 凡有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6(1)(a)或(2)條，就檢查與批准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該項更改，提出申請——該申請提出當日；或

(b) 凡有關工程屬第 14(2)條所指的更改——該違例事項發生當日。”。

12

在建議的第 40(3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或安裝”而代以“、安裝或更改”。

12

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1 部中，在第 1 條中，刪去“或就安裝水錶而言，”。

- 12 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1 部中，加入 ——
- “3. 就安裝水錶而言，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——
- (a)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；
 - (b) 屬地渠及喉管工(全科)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；
 - (c) 屬消防設備技工(全科)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；
 - (d)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；
 - (e)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；或
 - (f)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。”。
- 12 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2 部中，在第 1 條中，刪去“或就安裝水錶而言，”。
- 12 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2 部中，加入 ——
- “3. 就安裝水錶而言，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——
- (a)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；
 - (b) 屬地渠及喉管工(全科)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；
 - (c)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；
 - (d)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；或
 - (e)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。”。
- 14(2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alteration of”而代以“alteration to”。